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啓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啓暘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汽車上路，嗣更因酒後影響自身駕駛操控能力，而於道路中央停車，其所為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

01 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2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3 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
04 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
05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又被
06 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
07 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
08 請撤銷，併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潘瑜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647號

被 告 謝啓暘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啓暘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21時許起至同日某時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住處飲用紅酒1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13日）7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與福山路3段路口前，因停止於路中央而為警臨檢攔查，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啓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
04 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甘佳加